## 電文騎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李雅媚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43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930339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就讀設於國外之臺灣學校子女得否支領教育補助疑義 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9年4月8日府授人給字第1093002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一規定,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,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,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2月6日局給字第0910003601號函略以,所稱「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」係以實際隨父母居住臺澎金馬地區而不以設籍為限。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3月3日總處給字第1040025918號函略以,子女教育補助之支給要件,須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。
- 三、參酌上開規定意旨,公教人員子女須「實際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且就讀國內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」始符合請領子



女教育補助規定,非以設籍為要件。如申請人有溢領情 形,是否收回及如何救濟,請秉於權責依法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 電2020/02/16文 交 09:54:56 章



